

# 立法會

## 會議紀要

### 第 34 號

---

分別在 200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及 20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於2001年6月21日缺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於2001年6月21日缺席）  
何鍾泰議員，**J.P.**（於2001年6月21日缺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於2001年6月21日缺席）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於2001年6月21日缺席)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 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於2001年6月21日缺席)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於2001年6月21日缺席)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於2001年6月21日缺席）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缺席議員：

許長青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黃宏發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耀忠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2001年6月20日及2001年6月21日均有出席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只於2001年6月20日出席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運輸局局長何鑄明先生，J.P.

列席秘書：

於 2001 年 6 月 20 日及 2001 年 6 月 21 日列席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只於 2001 年 6 月 21 日列席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1年圖書館指定（第2號）令》（於2001年6月15日刊登憲報）	138/2001
2.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10）（第2號）令》（於2001年6月15日刊登憲報）	139/2001
3. 《2001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第2號）宣布》（於2001年6月15日刊登憲報）	140/2001

## 其他文件

第90號 — 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最後一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於2001年6月11日發表）

第91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  
二零零零年年報（於2001年6月20日發表）

第92號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年報（於2001年6月19日發表）

《財務委員會審核2001至2002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報告(2001年6月)》(於2001年6月19日發表)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1年6月18日發表）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及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1年6月18日發表）

## 發言

李華明議員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二零零零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吳清輝議員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財務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就《財務委員會審核2001至2002年度開支預算草案的報告(2001年6月)》向本會發言。

## 質詢

1. 余若薇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律政司司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律政司司長答覆。

2. 羅致光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覆。

3. 馮檢基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房屋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局局長答覆。

4. 涂謹申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5. 陳偉業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工務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務局局長答覆。

6.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財經事務局局長作答。

6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法案

### 首讀

《2001年道路交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2001年追加撥款（2000-2001年度）條例草案》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 二讀

《2001年道路交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房屋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追加撥款（2000-2001年度）條例草案》

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5月2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後，他以議員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另有1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下午5時23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再有2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主席在下午5時30分恢復主持會議。

再多5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工商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第1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吳靄儀議員、工商局局長及霍震霆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2條。她命令就各項擬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請吳靄儀議員動議她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就第2條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工商局局長及霍震霆議員就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及他們本身的修正案發言。

3位委員就修正案發言。

工商局局長就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再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吳靄儀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修正案者3人，反對者19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者19人，棄權者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工商局局長動議修正第2條第(1)、(2)(a)、(2)(c)及(3)款，刪去第2條第(2)(d)款，以及在第2條增補第(2A)至(2E)款。

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霍震霆議員動議修正第2條第(2)(b)款。

霍震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陳鑑林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修正案者16人，反對者5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委員中，出席者27人，贊成修正案者9人，反對者17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工商局局長動議修正第2條第(2)(b)款。

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工商局局長報告謂

####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4月2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10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

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位委員就議案發言。

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第2(a)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5位委員中，贊成議案者32人，反對者1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周梁淑怡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就《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全委會主席能命令全委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b)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條前的標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庫務局局長動議修正第3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5位委員中，贊成修正案者12人，反對者3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V。）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庫務局局長就第3條動議的修正案已被否決，庫務局局長不可就第1條動議有關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5位委員中，贊成議案者12人，反對者3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第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案已被否決，因此，第3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第3條前的標題及第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命令把第3條前的標題及第4條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因為它們與第3條是有關連的。

第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6位委員中，贊成議案者13人，反對者32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I。）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第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案已被否決，因此，第6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第5條前的標題、第5及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命令把第5條前的標題、第5及7條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因為它們與第6條是有關連的。此外，她又表示庫務局局長不可就第5條動議修正案及就第1條動議有關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 《2001年收入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4月2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4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第2條前的標題及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4及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位委員就議案發言。

第3、4及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4位委員中，贊成議案者28人，反對者1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I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周梁淑怡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就《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全委會主席能命令全委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3條前的標題及第1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7條前的標題及第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全委會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44位委員中，贊成議案者18人，反對者25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VIII。）由於議題未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第7條前的標題及第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案已被否決，因此，第7條前的標題及第7條已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 《2001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她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議案

####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庫務局局長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將《應課稅品條例》附表1第III部修訂 —

- (a) 在第1A(a)段中 —
  - (i) 廢除“2001年6月30日”而代以“2002年3月31日”；
  - (ii) 在未處加入“及”；
- (b) 廢除第1A(b)段而代以 —
  - “(b) 由2002年4月1日起，每升稅率為\$2.89。”；
- (c) 廢除第1A(c)段。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2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在晚上9時44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01年6月21日下午2時30分恢復會議。

## 議員議案

### 預防及減少自殺個案

麥國風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本港近年自殺問題嚴重，本會促請政府成立政策小組，專責制訂有效策略，預防及減少自殺個案。

麥國風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蔡素玉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蔡素玉議員就麥國風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本會促請政府成立”之後刪除“政策”，並以“專責”代替；在“小組，”之後刪除“專責”；及在“預防及減少自殺個案”之後加上“，包括：（一）增撥資源，加強社會福利署及各社會服務機構的輔導服務；（二）加強宣傳教育，向市民（特別是年青人）灌輸珍惜生命的正面價值觀；及（三）加強各類有關自殺問題的研究，如自殺成因、自殺者的背景及心理狀況、模仿性自殺行為等，作為制訂有關策略的依據”。



蔡素玉議員就麥國風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2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麥國風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蔡素玉議員就麥國風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麥國風議員發言答辯。

由麥國風議員動議，經蔡素玉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東江水水質

馮檢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東江已經成為本港主要的飲用水來源，但東江原水中的污染物濃度經常超出標準，而本港每年用於購買東江水的20多億港元，並未適當地用於在東江流域興建足夠的污水處理設施，以致供港的東江水水質未能完全符合供水合約所訂的標準；同時，由香港政府以23億港元無息貸款資助正在興建的密封式輸水管，不僅未能確保供港東江水的水質，反而會破壞當地生態環境，可能對供應本港的新鮮食品造成污染，本會對此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

- (一) 與廣東省當局加強合作，嚴格評估並公布因密封式輸水管工程導致原供水河道污染濃度劇增、污水倒流入東江而影響生態環境和供港水質的程度，以及評估需要多少額外資源，才能彌補該工程對當地生態環境和東江水源造成的破壞和污染；
- (二) 向廣東省當局提出建議，令本港每年用於購買東江水的費用，可

適當地用於在東江流域興建足夠的污水處理設施，直至水質完全符合標準；

- (三) 確保在新的粵港供水協議，清楚訂明水質標準及污染物超標時的法律和經濟責任；
- (四) 與廣東省當局加強水務合作，並在供水量分配、水質保障、環境保護的政策協調和財務合作方面，訂定更清晰的責任和權利；
- (五) 確保日後與廣東省當局進行的任何大型水務合作項目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並在進行此類項目前，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及
- (六) 盡快制訂水資源循環再用、善用本地水源及節約用水的政策，並研究替代水源。

馮檢基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劉江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劉江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分別就議案及他們的修正案發言。

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馮檢基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工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江華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但東江原水”之後刪除“中的”，並以“水質化驗中的其中數個與”代替；在“污染物濃度”之後刪除“經常”，並以“有關的項目，過去曾出現”代替；刪除“，而本港每年用於購買東江水的 20 多億港

元，並未適當地用於在東江流域興建足夠的污水處理設施，以致供港的東江水水質未能完全符合供水合約所訂的標準；同時，” ，並以“的情況；長遠而言，” 代替；在“興建的密封式輸水管，” 之後刪除“不僅” ，並以“亦” 代替；在“未能” 之後刪除“確保” ，並以“保障” 代替；刪除“，反而會破壞當地生態環境，可能對供應本港的新鮮食品造成污染，本會對此表示關注，並” ，並以“在太原抽水站取水之前不被污染，故此，本會認為政府應積極爭取引入新豐江水庫國家一級標準地面水來港；同時，本會亦” 代替；在“促請政府” 之後加上“採取下列行動” ；在“：” 之後加上“(一) 盡快與廣東省當局研究引入河源市新豐江水庫的國家一級標準地面水來港是否可行” ；刪除“(一)” ，並以“(二)” 代替；刪除“嚴格評估並公布因密封式輸水管工程導致原供水河道污染濃度劇增、污水倒流入東江而影響生態環境和供港水質的程度，以及評估需要多少額外資源，才能彌補該工程對當地生態環境和東江水源造成的破壞和污染；” ，並以“除了繼續定期公布密封式輸水管取水點的水質化驗結果外，亦將有關河床底泥的化驗項目的資料一併公開，使本港市民能進一步知悉東江水的水質情況” 代替；刪除“(二)” ，並以“(三)” 代替；刪除“(三)” ，並以“(四)” 代替；刪除“(四)” ，並以“(五)” 代替；刪除“(五)” ，並以“(六)” 代替；在“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 之後刪除“及” ；刪除“(六)” ，並以“(七)” 代替；及在“並研究替代水源；” 之後加上“及(八) 盡快落實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00 年 4 月提交本會的第 33B 號報告中的建議，即政府當局應“按照國際最佳做法，積極考慮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指引，立法訂明經處理食水的水質標準，讓用戶可獲得經處理食水水質的法定保證” ” 。

劉江華議員就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馮檢基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6 人，贊成修正案者 11 人，反對者 2 人，棄權者 3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19 人，贊成修正案者 7 人，反對者 4 人，棄權者 7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X。）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周梁淑怡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假如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就“東江水水質”議案的其餘議案要求進行進一步的記名表決時，應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47(1)(c)條的規定，以便主席能命令本會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立即開始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羅致光議員就馮檢基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一）與廣東省當局加強合作，”之後刪除“嚴格評估”，並以“定期監察”代替；刪除“導致原供水河道污染濃度劇增、污水倒流入東江而影響生態環境和供港水質的程度，以及評估需要多少額外資源，才能彌補該工程對對當地生態環境和東江水源造成的破壞和污染”，並以“對”代替；刪除“和東江水源造成的破壞和污染”，並以“的負面影響，以及制訂適當的紓緩措施”代替；在“興建足夠的污水處理設施，”之後刪除“直至”，並以“以及加強執法和規劃管理工作，使”代替；在“政策協調和財務”之後刪除“合作”，並以“安排”代替；及在“方面”之後加上“加入更具彈性的條款，以及”。

羅致光議員就馮檢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劉江華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6人，贊成修正案者13人，棄權者3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9人，贊成修正案者12人，棄權者6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X。）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馮檢基議員發言答辯。

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經羅致光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1年6月2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6時06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